

威海市水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现公布威海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等 6 个方面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威海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水务局门户网站（<http://slj.weihai.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渔港路 38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309526；传真：0631—5309527）。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水务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等途径，将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2022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94 条，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政府信息 591 条，通过官方微博发布消息 136 条，

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 805 条。同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分别是：关于建立“林长+河湖长+湾长”湿地联合管护工作机制的意见、威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威海市现代水网规划新闻发布会、威海市水利防汛新闻发布会。

（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

2022 年，市水务局共收到公民通过不同途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为信函申请。所有申请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及时回复，办结率 100%。没有发生关于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要求，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所有对外发布文件均需填写《互联网信息发布保密审查与舆情风险防范审批表》，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信息发布分管领导三级审批，落实保密审查责任。

（四）做好平台建设工作

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由威海市水务局官方网站、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水润威海”微信公众号和“水润威海”政务微博组成，以威海市水务局网站（<http://slj.weihai.gov.cn>）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同时，积极对接网站技术部门，根据政务公开要求，科学设置网站栏目，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公开。

（五）做好监督保障工作

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2022年度市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细则》，将政务公开纳入局机关内部考核指标体系。同时，印发《威海市水务局2022年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并组织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形成了人人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8.6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仍然存在公开内容深度不高、主动公开意识不够、信息公开不及时、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等问题。下一步，市水务局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同时，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学习借鉴优秀单位的成功经验，创新拓展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的展现形式，着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切实保障和落实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市水务局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2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市水务局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确保每项工作落实到位。

2022年，市水务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6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4 件。人大代表建议为：赵志龙代表关于污水提标的建议（032 号）、吴建国代表关于继续推进威海市政海水淡化二期工程建设争创国家级示范城市的建议（052 号）；政协委员提案为：邢春委员关于继续推进威海市政海水淡化二期工程建设争创国家级示范城市的建议（073 号）、关于利用华能威海电厂大型燃煤锅炉进行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的建议（074 号）、张通委员关于我市餐饮业节水减排相关措施的建议（272 号）、王笑丰委员关于推进污泥干化协同掺烧发电的建议（289 号）。办理结果为 A 类 1 件、B 类 5 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威海市水务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